

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灵敏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